

证券代码：839276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一）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连续三次不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
- （三）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而隐瞒不报；
- （四）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股东大会撤换，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行使，本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应当保持独立性。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

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独立董事应当提出辞职；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